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即發票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